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鲁政办字〔2021〕32号文件精神
深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
便利化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32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化通关业务改革创新，进一步放大大口岸通关效率优势

1. 稳步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改革。根据市场需求和企业意愿，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推广“两段准入”信息化监管，鼓励和便利企业选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模式，不断提升申报比率。逐步扩大适用范围，根据海关总署部署开展进口大宗商品、转关货物“两步申报”。（责任单位：威海海关、荣成海关）

2. 进一步简单单证要求。精简海关申报随附单证，进口申报环节免于提交合同、装箱单，出口申报环节免于提交合同等商业单证。优化原产地证办理方式，推广应用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和智能审核，切实提高原产地证书审签效率。除特殊需要外，所有

监管证件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和联网核查。（责任单位：威海海关、荣成海关）

3. 切实提高检验监管效率。优化大宗商品检验监管，对铅精矿、锌精矿实施“先放后检”，探索对铜精矿等大宗资源性商品实施智能化采样。推进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应用，持续做好对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企业零部件实施“先声明、后验证”的便利化措施。探索建立鲜活海产品等特殊货物快速验放机制。（责任单位：威海海关、荣成海关）

4. 推行灵活通关查验。采取预约查验、下厂查验、入库查验等方式，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等待时间。鼓励企业选择“货主可不到场”查验。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进出口的重点民生保障货物实施优先查验。开展快件、跨境电商“集中审单”，统一执法尺度，指导企业用好“直接出口”“出口海外仓”等跨境电商监管新政策。（牵头单位：威海海关、荣成海关，责任单位：威海港集团、威海机场集团）

5. 继续实施“汇总征税”。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积极引导更多企业应用“汇总征税”模式申报纳税，充分发挥其简化操作流程、压缩通关时间、盘活资金运作、减轻人力成本的优势。（责任单位：威海海关、荣成海关）

6. 抢抓RCEP优惠政策落地机遇。根据RCEP生效实施安排，对企业开展原产地累积规则等政策辅导，不断提升企业RCEP享惠利用率；对易腐货物优先安排检查，实现在货物抵达并提交放

行所要求的信息后 6 小时内放行；对运输方式为空运，由快件运营人承揽承运，具备 RCEP 区域或缔约方原产资格的货物，以及来自于 RCEP 缔约方的物品，在海关正常工作时间内，相关货物、物品已抵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并且企业已向海关完整提交放行所需信息的情况下，实施 6 小时内放行措施。（责任单位：威海海关、荣成海关）

7. 创新“四港联动”通关模式。根据中韩整车运输业务特点，创新入境车辆、货物以及驾驶人员的口岸监管方式，优化海、空港口岸一体化通关作业流程，为“四港联动”业务发展创造良好口岸条件。（责任单位：市口岸事务中心、威海海关、威海边检站、威海海事局、威海港集团、威海机场集团）

二、优化口岸作业模式，进一步提升口岸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8. 扩大“直装直提”作业比率。根据货物提离和装船需求，为企业提供更多可选择作业模式，对符合作业条件的货物更多地实施进口“船边直提”和出口“抵港直装”，免去集港、堆存、港内搬倒等作业环节，提高集装箱集疏港效率。（责任单位：威海海关、荣成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威海港集团，各口岸所在区政府）

9. 推进“智慧口岸”建设。加大非侵入式检查力度，提升“智能审图”识别能力，充分发挥青岛海关联网集中审像威海分中心作用，提高集装箱验放效率。加强区块链、大数据、5G 等新技术在通关查验、港口作业以及口岸物流环节的应用，加快智能卡

口、自动化轨道吊、智能理货系统、场桥自动化远程操控等智能项目建设，通过科技赋能口岸通关便利化。（责任单位：威海海关、荣成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威海港集团、威海机场集团，各口岸所在区市政府）

10. 提升船舶通关效率。推广以海事“云登轮”为代表的“互联网+”远程信用监管机制，优化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手续办理流程，落实上级关于便利危险品申报管理的措施，提高海事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威海海事局）

11. 推进关港信息共享共用。强化船舶进港、海关查验、货物提离等各个作业环节的数据协同，继续推进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提货单等单证电子化，鼓励船公司推进提单电子化，全面提升物流作业无纸化水平，增强口岸物流及时性与便利性。（责任单位：威海海关、荣成海关、威海港集团，各口岸所在区市政府）

三、深化“单一窗口”建设应用，打造高水平跨境贸易综合服务平台

12. 进一步优化系统功能。围绕推进“单一窗口”系统平台操作便利化智能化，增加智能录入、自动比对、追溯查询等便捷功能，实时展示船舶到港、货物申报、查验放行环节信息，实现进出口通关状态全程可视化，增强口岸服务透明度。（牵头单位：市口岸事务中心，责任单位：威海海关、荣成海关、威海港集团）

13. 进一步拓展应用领域。创新“单一窗口+信保”“单一窗口+税务”“单一窗口+金融”等应用模式，推动服务范围由口岸

执法向口岸物流、金融服务、税费办理等领域扩展，提高跨境贸易全链条业务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口岸事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威海银保监分局）

14. 进一步强化业务推广。坚持线下培训辅导与线上技术服务相结合，推动企业常态化使用“单一窗口”，稳定报关、舱单、运输工具等核心业务覆盖率，提高出口信用、关务平台、出口退税、金融服务等新增业务使用率。（牵头单位：市口岸事务中心，责任单位：威海海关、荣成海关、威海海事局、市税务局、威海银保监分局）

四、持续规范口岸收费，进一步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15. 严格落实国家降费政策。严格执行停征港口建设费、减并港口收费项目等政策措施，严谨规范实施免除查验无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威海海事局、市口岸事务中心，各口岸所在区市政府）

16. 实行口岸收费公示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口岸收费公示制度，依托“单一窗口”口岸收费公示系统，加强收费清单管理，推动口岸服务企业自主动态更新收费项目，做到清单与实际相符、清单外无收费。（牵头单位：市口岸事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口岸所在区市政府）

17. 降低港口物流成本。实行港口收费“阳光价格清单”，

发挥重点港口企业引领示范作用，主动降低集装箱港口装卸费率，提高堆存费优惠幅度，执行作业包干费阶梯价格，优化拖轮费计费方式，不断降低港口及相关物流环节成本。（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威海港集团，各口岸所在区市政府）

18. 加强口岸收费监督检查。开展港口、铁路、机场以及口岸中介服务领域价格专项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只收费不服务、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事务中心，各口岸所在区市政府）

19. 持续优化办税流程。提升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水平，便利企业办理出口退税业务，确保 2021 年全市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到 4 个工作日以内。积极参与全省综合保税区税收业务统一集中服务和管理，落实好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0.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参与国家外汇局区块链平台中信保应用场景试运行工作，支持企业更好获得资金支持，降低汇率波动损失。用足用好短期信用保险优惠政策，增强中小微外贸企业抵御出口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威海市中心支局）

五、提升口岸服务质效，进一步增强企业获得感满意度

21. 公开海运口岸作业流程时限。进一步梳理优化海运口岸

进出口集装箱通关流程，细化引航、拖轮、靠泊、装卸、理货、换单、查验、装箱、抵运、提箱等环节作业流程及时限标准，规范经营单位公开公示行为，推动口岸作业更加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牵头单位：市口岸事务中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威海港集团，各口岸所在区市政府）

22. 规范口岸中介服务。依托“单一窗口”系统平台，集成口岸中介服务企业信息，建立进出口企业对口岸中介服务点评制度，发挥正向激励引导作用，促进信息公开和良性竞争，推动口岸中介服务向专业化、市场化、透明化方向发展。（牵头单位：市口岸事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

23. 提高为企服务实效。深入开展作风大改进行动，进一步优化服务理念和工作流程，落实“5+2”“7×24小时”“预约制”等服务承诺，发挥“单一窗口”95198客户服务热线、海关12360服务热线、12367出入境管理服务平合作用，切实解决口岸领域堵点难点痛点问题，不断增强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责任单位：威海海关、荣成海关、威海边检站、威海海事局、市口岸事务中心、威海港集团、威海机场集团，各口岸所在区市政府）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